

#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滁环法〔2022〕3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徽美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53955071639

法定代表人：张东伟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盐化工业园

安徽美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12月17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一）未按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你公司属于滁州市大气环境类重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载明工艺废气排放口污染物种类为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你公司于2020年1月在工艺废气排放口安装了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控设备，对非甲烷总烃污染因子进行了监测，未按要求安装颗粒物自动监控设备实施自动监测。上述情形符合《安徽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第（二）项关于“按照规定应实施自动监测的监测指标，未实施自动监测的”认定为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或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规定。

(二) 未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工艺废气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控设备仅与定远县盐化工业园区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平台联网，未按要求与滁州市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市平台）联网。上述情形符合《安徽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关于“应联网的自动监测设备未联网的，或应传输的监测指标未传输的”认定为“水或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规定。

(三) 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工艺废气和干燥废气污染物自动监控设备于2020年1月安装至今，未开展比对监测，未组织验收。上述情形符合《安徽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一）项关于“自动监测设备超过规定期限未组织验收或验收不通过的”和第（三）项关于“未按要求开展比对监测，或比对监测结果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认定为“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规定。

(四) 未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2021年以来，未按季度填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季报）。

以上事实有：2021年12月17日滁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滁州市2020年度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滁环函〔2020〕25号），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滁州市2021年度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

你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排污许可证等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关于“重点排污单位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保证正常运行”的规定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关于“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3月10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要求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向我局书面提出申辩，以积极整改的理由申请免除或减轻处罚。经研究，我认为基于违法事实的存在，以及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你公司申辩要求不予采纳。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滁环告〔2022〕2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规定，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规定，未

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安徽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一）对你公司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处以11.54万元罚款。

（二）对你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2021年第一季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行为处以1.07万元罚款，未提交2021年第二季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行为处以0.98万元罚款，未提交2021年第三季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行为处以0.905万元罚款。

合计罚款金额14.495万元。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一）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2022年1月6日，我局针对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已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滁环责〔2022〕1号），请按照要求整改落实到位。

####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滁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地址：滁州市凤凰西路362号，联系人：王丹梅，电话：

3069352) 领取“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纳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联系部门：滁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联系人：吕梦宇，电话：3060748）。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滁州市人民政府或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抄送：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

---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2日印发

---